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睿樺

被　　告　陳若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9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7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2段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因而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紫茵所有並由其駕駛之ASK-131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往修車廠維修後，共支出152,000元（其中工資為66,432元、零件為85,568元）。嗣原告

已依保險契約出險152,0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廖紫茵對被告之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52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HONDA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），且因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及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19-1頁），被告係於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足認被告於駕車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方不慎追撞系爭車輛致其受損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152,000元（包括工資66,432元、零件85,568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

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又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9月（未載明何日，爰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法理，以該月15日計）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2月16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,557元（計算式：85,568元x1/10＝8,5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74,98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6,432元＋零件8,557元＝74,98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4,989元等情，均如前述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74,989元為限。

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7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已生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4,989元，及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